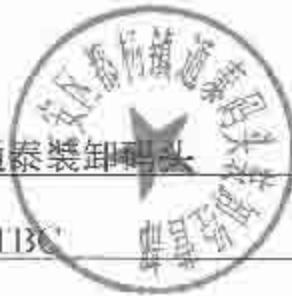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
项目编号 TIMI-STBC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验收单位 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

2018年5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	行业类别	水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 云安区水字〔2015〕33号, 201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潘锦超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桂森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赖国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稳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于2018年5月24日在云浮市云安区主持召开了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三合村委西江边大地仔，北临西江，南靠沿江公路。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7507m²，土地原始类型为内陆滩涂和草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个600t级的泊位，年吞吐量为10万t。该码头为顺岸式斜坡码头，码头前

沿岸线 120m，前沿水深 3m~4m，南北向纵深 50m，高程差 5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通泰装卸码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安区水字〔2015〕33 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5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507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643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后续设计，设计员为潘镜超，设计内容包括洗车池、排水沟、沉沙池、植草皮等，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2 个单位工程，包括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 2 个分部工程，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的施工方式较为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在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项目办公室通过自主巡查的方式对施工场地内水土流失情况进核查并记录。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组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 182m、沉沙池 4 座、植物措施

2580 m²、临时覆盖 210m²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3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0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3%，林草覆盖率 34.3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云安区通泰装卸码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

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上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上保持监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耀佳	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	潘耀佳	建设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玲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	赖国琼	赖国琼		赖国琼	监理单位
	苏桂森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苏桂森	水工试验 方案编制 单位
	潘镜超	潘镜超		潘镜超	施工单位
员	林冠忠	云安区都杨镇通泰码头装卸经营部	员工	林冠忠	运营管理 单位